

# 丰顺县汤坑镇“9·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9月9日，在汤坑镇山角交通信号灯前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19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汤坑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县汤坑镇“9·9”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车辆情况

粤MG002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H883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厂牌型号：乘龙牌LZ4251M7DB,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1416K071512，车辆识别代号：LGGG4DY30GL340043，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保险终止日期：2024年12月8日。

### （二）涉事驾驶人情况

1、黄\*\*\*，男，无号牌普通二轮电动车驾驶员，身份证号：44058219\*\*\*\*\*18，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古帅南园十一直巷15号，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肖\*\*\*，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身份证号：4414251973\*\*\*\*\*92，住址：兴宁市坭陂镇柑子村牛角屋13号，持有准驾车型“A2E”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41428048592，初次领证日期：1993年7月6日；发证机关：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有效期限：2020年7月6日至2080年7月6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 （三）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肖\*\*\*，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服务，机电安装，土建工程。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8日，住所：兴宁市洪溪桥兴合线路口中海油健力加油站后面停车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JY6T。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梅字441400043001号），地址：兴宁市洪溪桥兴合线路口中海油健力加油站后面停车场；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4年1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核发机关：兴宁市交通运输局。

####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山角交通信号灯前路段）晴天，无降雨。路面无影响视线的障碍物，有道路交通标志，有中央隔离设施、有路侧防护设施，道路交通标线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

####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中造成1人死亡。

黄\*\*\*，男，41岁，1982年12月27日出生，广东汕头人。

#### （六）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双方就协商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赔偿费用正在协商中。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9月9日早上，黄\*\*\*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电动车从丰顺大桥沿206国道（2298）往北斗镇方向行驶，10时32分许行驶至汤坑镇山角交通信号灯前路段右侧超车后，与同向左侧后方由肖\*\*\*驾驶的粤MG002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H883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黄\*\*\*现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肖\*\*\*听到有响声，于是就采取了刹车的措施，立即下车查看，发现有一辆电动摩托车与肖\*\*\*驾驶的货车发生了碰撞，摩托车倒在货车左侧的中间2轮旁边，摩托车驾驶员黄\*\*\*被卷进车底，具体位置是车底的左侧后3轮下，黄\*\*\*的左侧肩头被压在车轮底下，已经不会讲话了，没有了动静。肖\*\*\*拨打了110报警以及120急救电话。一分钟后执勤的民警来到了事故现场指挥交通，没过多久救护车来到了现场，经医生确认了黄\*\*\*没有了生命体征后，离开了事故现场；再后来负责处理事故的交警也来到了现场，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取证。

###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一）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1、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普通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黄\*\*\*作血中乙醇含量检验（试管编号：L0413472，检验编号：2024-YC-3008-J）经仪器检测，依据GB/T42430—2023定性定量评价方法，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肖\*\*\*作血中乙醇含量检验（试管编号：ZRX7045，检验编号：

2024-YC-3009-J)经仪器检测,依据 GB/T42430—2023 定性定量评价方法,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普通二轮电动车驾驶人黄\*\*\*作合成毒物鉴定,送检的黄\*\*\*的血液中未检出尼可刹米、地西洋、氟硝西洋、氯硝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羟考酮、芬太尼、氯氮平、氯丙嗪、阿托品、唑吡坦、佐匹克隆、地芬诺酯、地芬尼多、利多卡因、罗哌卡因、咪达唑仑和多虑平成份。

4、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无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肖\*\*\*作合成毒物鉴定,送检的肖\*\*\*的血液中未检出尼可刹米、地西洋、氟硝西洋、氯硝西洋、艾司唑仑、阿普唑仑、三唑仑、羟考酮、芬太尼、氯氮平、氯丙嗪、阿托品、唑吡坦、佐匹克隆、地芬诺酯、地芬尼多、利多卡因、罗哌卡因、咪达唑仑和多虑平成分。

## (二)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G002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H883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各 1 辆进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作出“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 621-1 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MG002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H883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31km/h;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架号:216021806000037)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28km/h。

2、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 MG0027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H883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各 1 辆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作出“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

621-2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MG0027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H883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车架号：216021806000037）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3、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进行车辆属性及类型进行检验，作出“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621-3号”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自行车（车架号：886211220005974）属于机动车，车辆类型无法确定。

### （三）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黄\*\*\*作死原鉴定，作出丰（公）司鉴（法尸）[2024]31号鉴定意见：黄\*\*\*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23120240000152号）认定意见：

1、黄\*\*\*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九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

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2、肖\*\*\*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 （二）直接原因

1、黄\*\*\*未按规定取得临时通行牌证、机动车驾驶证，未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戴安全头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一方面原因。

2、肖\*\*\*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另一方面原因。

### （三）间接原因

1、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2、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不力。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汤坑镇“9·9”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企业履职情况

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监部门是否有权适用〈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予以行政处罚及适用法律和答复》，未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未对问题隐患闭环管理，在本起事故中不是发生交通事故直接原因。

## **六、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汤坑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三）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四）兴宁市交通运输局。未能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指导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致使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没有制定应急预案，微信通知司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问题，安全监管不够落实，对运输企业管理不够到位。

##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之规定,鉴于其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肖\*\*\*,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议丰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未落实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没有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建议由兴宁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4、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不够落实,对运输企业管理不够到位,建议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强化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对运输企业的管理体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运输环境。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建议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加强普运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兴宁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三）各级各单位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交通、应急、教育、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坚持抓源头，抓企业管理，层层压实责任。严查严处重点车辆超员、超速、超载、改装、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高危交通违法行为，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强化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一是抓好学生和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校主阵地，引导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法交通出行方式；二是抓好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警示、法规学习、签订承诺书、约谈提醒等方式，深化安全教育，杜绝不良驾驶习惯；三是抓好普通出行群体的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创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